

##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以书面、E-Mail 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应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11 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 位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775号）核准，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512.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065元，募集资金总额111,1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556.0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9,587.29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27日就募集资金到位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6] 230ZC0588号验资报告。

根据《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智慧城市建设、行业大数据分析运营、云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网络优化智能平台建设、区域创新应用工场建设等项目。

为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6年12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9,808.74万元，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

金19,808.74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5。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本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的综合授信业务到期，根据需继续申请在上述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

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总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信用，期限1年。授权刘晓宁代表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签署与华夏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之间有关合同，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配合和支持公司开拓智慧城市和医疗行业相关业务，公司拟采购海纳医信“家庭医疗管理系统”等智慧医疗相关产品及服务。目前，公司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五家渠市‘智慧城市’建设C标段”，合同标的范围：智慧城市云计算数据中心、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智慧城管、智慧医疗、智慧管网等项目建设。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海纳医信（北京）软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医信”）签署协议，采购海纳医信的“家庭医疗管理系统”等智慧医疗相关软件产品及服务，合同总金额不超过1,600万元。海纳医信于2008年由数位留学美国的医学影像信息化专家归国创立，是医学影像信息系统及远程医疗系统的研发、生产与服务提供商。2016年11月，亿阳集团持有海纳医信35%的股份，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曲飞、田绪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9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

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6。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宇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敞口金额 9800 万元人民币，期限 12 个月，用途为付货款。

光宇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8.24%，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且光宇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公司与其签署了互保协议，本次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7。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金额总计陆仟万元以内，期限1年，用于采购工程所用相关材料设备等流动资金周转。

2、担保方式：以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39 层(沪房地浦字（2009）第 000494 号)做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